附件3： **人才类型**

|  |  |  |
| --- | --- | --- |
| 人员类型 | 基本条件及要求 | 备注 |
| 学科带头人 | **一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二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0周岁。**三类人才**：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0周岁。具体人才分类参照安徽省委组织部等《印发<关于支持各类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组通字〔2016〕37号）文件执行。 |  |
| 学科学术骨干 | **四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副高原则上35周岁以下；正高原则上40周岁以下）；近5年内，理工类发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或A刊论文、人文社科类发表SSCI（A&HCI）或A、B刊论文2篇以上（含2篇）或主持二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含1项）。具有1年以上国外学习、工作经历、企业工程背景或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优先。 |  |
| 专任教师 | 1.博士研究生（副高及以下原则上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正高原则上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1年以上国外学习、工作经历、企业工程背景者优先。2.紧缺专业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或大型企业、研究院成就突出的硕士研究生（30周岁以下，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副高及以上原则上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雅思6.0或托福80分及以上，其中，英语专业需取得专业八级证书，艺术、体育和紧缺专业等英语水平可放宽到大学英语四级）,硕士毕业于所学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或相关专门院校或国（境）外知名高校（两年制及以上）。 |  |
|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人员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30周岁以下，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博士原则上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企业、工程或相关工作背景者年龄可宽至35周岁。 |  |
| 其他岗位（辅导员、管理人员等） | 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等招聘方案另行制定。 |  |
| 师资博士后 | 要求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博士研究生，能够胜任博士科研工作站的工作要求，年龄原则上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